

花蓮縣政府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簡章

壹、目的

針對設籍本縣一般及特定對象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，培養其就業技能，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，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，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，強化青年職能開發就業準備。

透過公部門工讀機會，獲得從態度、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，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、工作內容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以下『一般青年』或『特定對象青年』條件，且非屬本點第三項所列『非本計畫適用對象』身分者，得報名參加本計畫：

一、一般青年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：設籍6個月以上，以106年6月1日前計算。
- (二) 30歲以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：
 1. 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
 2.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級)

3. 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（四年級升五年級）

4. 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

二、 特定對象青年：除需具備前項資格外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生活扶助戶（檢附花蓮縣政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）。

（二）本人為原住民（檢附戶籍謄本）。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（四）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（檢附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）。獨力負擔家計者：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，且有扶養親屬者（檢附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、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）。

（五）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（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）。

（六）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）。

（七）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核發有效。

三、 非本計畫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大學（專）延畢生。

（二）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
（三）應屆畢業生。

（四）夜校生。

（五）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。

（六）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伍、 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 報名表1份(含資格文件)。
- 二、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1份。
- 三、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四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105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
陸、 錄取名額：詳見職缺目錄。

柒、 薪資待遇：

- 一、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21,009元整。
- 二、 每日正常工讀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，其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每日出勤紀錄由用人單位提供，以做為核發薪資之依據。
- 三、 請假依本府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契約書及用人單位請假規則辦理；中途離職者，按當月實際在職工讀時數給薪。
- 四、 工讀期間之勞、健保自付額、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；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；勞工退休金按月依工資6%為工讀生提繳；工讀生亦得在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- 六、 用人單位得比照員工相關福利斟酌提供予工讀人員。
- 捌、 工讀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各處室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- 玖、 工讀時間：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壹拾、 應配合事項：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學生須參加職前訓練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1篇1,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。
- 壹拾壹、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至6月5日（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建議儘早報名，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）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
- （一） 至花蓮縣勞工E網（<http://labor.hl.gov.tw/>）下載並詳閱簡章及各單位工讀職缺及需求條件後，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收
- （二） 每位報名者原則上最多僅能選擇3項職缺（依職缺編號區分）面試。
- （三） 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暑期工讀」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（四） 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，並須於106年6月8日下班(6點)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- 壹拾貳、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 資格審查：本府社會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，初審合格

名單於106年6月9日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

(<http://www.hl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
二、面試：

(一) 請攜帶以下證件供查驗，證件未齊者不予面試：

1. 本人身分證正本(如因故無法出示者，需檢附戶口名簿加上健保卡、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)。
2. 學生證正本(學生證應蓋有105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(經學校蓋章)以資證明)。

(二) 面試日期：106年6月17日，採聯合面試方式，由各用人單位派員至現場面試。如當日遇颱風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將擇期面試，並於恢復上班上課後兩日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-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日期及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三) 面試時間及地點不另通知，請於6月9日以後自行至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-最新消息查詢初審合格名單、面試時間及面試地點，初審合格者請於指定時間內至現場面試。

(四) 報名2項以上職缺者，如有重複錄取情形，以第一面試單位優先錄取。

(五)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、重複面試超過3項職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壹拾參、遞補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，依候補名單順序通知遞補。
- 二、遞補通知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-mail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視同放棄。

壹拾肆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106年6月23日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

(<http://www.hl.gov.tw>)及花蓮縣勞工E網

(<http://labor.hl.gov.tw/>)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壹拾伍、報到：

一、本府社會處報到：

- (一) 時間：106年7月3日上午8時30分。如當日遇颱風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將擇期辦理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。
- (三)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。
- (四) 當日參加職前訓練7小時，課程表如下：

時間	課程
08:30-08:50	報到
08:50-09:00	主席致詞
09:00-10:00	花蓮縣政府簡介及工讀注意事項
10:00-12:00	職涯規劃
12:00-13:30	中餐
13:30-15:30	勞動基準法
15:30-17:30	性別工作平等法
17:30-	賦歸

二、 用人單位報到：

- (一) 時間：106年7月4日上午8時30分。如當日遇颱風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二) 地點：依用人單位通知。
- (三) 攜帶證件：本人之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1吋照片2張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薪資轉帳請提供本人銀行帳戶資料）、其他(依用人單位通知)。
- (四) 需簽訂工讀契約，16歲以上未滿20歲之學生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訂。

三、 錄取人員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，逾指定報到時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用人單位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工讀人員錄取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，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；因故無法報到者，應填具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。用人單位應通知承辦單位，倘需遞補者務必於3日內填妥遞補申請單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遞補。

壹拾陸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- 二、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等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，即終止進用。
- 四、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六、 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。

壹拾柒、 洽詢電話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（03）8225377或（03）8227171分機390、391、396林小姐。

壹拾捌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壹拾玖、 相關資訊查詢：

- 一、 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hl.gov.tw>）
- 二、 花蓮縣勞工E網（<http://labor.hl.gov.tw>）
- 三、 臺灣就業通（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）